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089—2012

进出境动物运输工具消毒处理规程

Rules of conveyance disinfection for transporting the entry-exit animals

2012-05-07 发布

2012-11-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 标准
进出境动物运输工具消毒处理规程
SN/T 3089—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12年11月第一版 201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4161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朝思、杨仕青、刘荣礼、齐艳、刘忠礼、郗鑫、章凌、陈计甫、陈娜、骆达文、代茹、陈卡锋、赵诚。

进出境动物运输工具消毒处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含过境)动物运输工具消毒处理的基本要求、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含过境)动物运输工具的消毒处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动物运输工具 conveyance for carrying animals

运载动物的汽车、火车、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装载动物的专用笼、箱、盒、桶、袋、托盘等。

3 基本要求

3.1 消毒药物使用原则

- 3.1.1 选择符合规定的有效消毒药品。
- 3.1.2 采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消毒方法。
- 3.1.3 注意人畜防护。

3.2 消毒处理机构

- 3.2.1 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考核合格并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从业资质证书。
- 3.2.2 从业人员应持有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分支局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3.3 消毒器械及设备

消毒处理专用车、常量喷雾器、大型机动喷雾器、超低容量喷雾器、熏蒸用的气体发生装置(如:蒸发皿、支架、加热源等)、称量工具(如:磅秤、电子秤)、计量用具(如:量杯、量桶)、配药用具(如:水桶、搅棒等)。

3.4 消毒方法

消毒剂溶液浸泡消毒法与普通喷雾消毒法等。
参见附录 A。

3.5 消毒对象

- 3.5.1 进出(过)境动物运输工具。
- 3.5.2 接驳、分卸进出境动物的装载前后运输工具。
- 3.5.3 装运供应香港、澳门地区的动物的回空车辆。
- 3.5.4 3.5.1~3.5.3 的铺垫材料、排泄物、分泌物、饲料、垃圾、污水等。

3.5.5 进出(过)境动物临床检查、装卸、饲喂可能污染的场地、用具、人员衣物等。

4 消毒程序

4.1 准备

4.1.1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进出(过)境动物申报数量、种类以及进出(过)境动态,审核运输工具的种类、数量和确定消毒处理要求,出具《检疫处理联系单》一式两联,第一联交消毒处理机构,第二联作为检验检疫随附单证存查,必要时提前定制《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一式两联备用。

《检疫处理联系单》格式参见附录 B。《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格式按附录 C。

4.1.2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消毒处理过程的监管人员。

4.1.3 消毒处理机构应按照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确定消毒人员、消毒器械、消毒药物、消毒方法和防护用具用品等。

4.2 消毒

4.2.1 检验检疫机构对动物运输工具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4.2.2 消毒处理机构对动物运输工具在装运前按清扫、清洗、消毒顺序进行处理,运输中随时消毒,卸后按消毒、清扫、清洗、再消毒顺序进行处理。

4.2.3 运输动物工具进出检验检疫机构指定动物隔离检疫场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实施防疫消毒处理的,按其规定进行处理。

4.2.4 消毒处理机构应根据检验检疫机构要求,对动物运输前后的铺垫材料、排泄物、分泌物、饲料、垃圾、污水以及临床检查、装卸、饲喂可能污染的场地、用具、人员衣物等进行消毒处理或无害化处理。

4.2.5 消毒处理机构出具《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一式两联,第一联交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检验检疫随附单证存查,第二联消毒处理机构存查。《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格式参见附录 D。

4.2.6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情况对 4.2.1~4.2.4 进行全程监督,符合要求的,出具《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或将已提前定制《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的第一联交消毒处理机构,第二联作为检验检疫随附单证存查。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进出境动物运输工具常用消毒方法

A.1 车辆轮胎消毒剂溶液浸泡消毒法

适用于入境的车辆轮胎消毒。入境口岸设轮胎消毒池,消毒池的宽度等同于道路的宽度,并在道路两侧建设挡水墙;消毒池浸水槽底部为平面,坡度为 $12^{\circ}\sim 15^{\circ}$,消毒池内水深0.07 m以上的水面长度不得少于4 m;池内应配有给排水设施,给水管与配药池相通;池内不得有明显渗漏。消毒池外围和顶部应具有防止雨水、泥沙等流入的设施。

A.2 消毒剂溶液浸泡消毒法

适用于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物性废弃物、排泄物、分泌物、垃圾、污水、衣物、被褥、用具等的针对性消毒。将需要消毒的物品集中于大小合适的容器中,消毒剂溶液应将物品全部浸没。作用至规定时间后,取出用清水冲净,晾干。根据消毒剂溶液的稳定程度和污染情况,及时更换所用溶液。

A.3 消毒剂溶液擦拭消毒法

适用于运输工具的表面消毒。对门把手、扶手、护栏等污染严重的部位作擦拭消毒。用布浸以消毒剂溶液,依次往复擦拭被消毒物品表面。必要时,在作用至规定时间后,用清水擦净以减轻可能引起的腐蚀作用。

A.4 普通喷雾消毒法

适用于运输工具外表面、车厢、铺垫材料、回空器具及运输工具停放处地面的消毒。用常量喷雾器或超低容量喷雾器进行消毒剂溶液喷雾,以物品表面全部润湿为度,作用至规定时间。

喷雾顺序宜从上风口至下风口;先非污染区,后污染区;先消毒轻污染区、后消毒重污染区的顺序。先对停放处地面消毒,之后对运输工具外表面按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实施消毒,最后脚踏消毒垫进入运输工具厢舱,边进边对厢舱内各部位进行消毒,按先门把手、门,后地面、厢舱壁的顺序进行由外向内喷至表面湿润,喷厢舱壁时就先上后下,由左至右,不留空白,喷完厢舱壁后向上向空中喷雾一遍,要求雾点均匀在空中悬浮。消毒结束,脚踏消毒垫离开消毒场所。消毒人员应佩戴防护口罩和眼镜。

A.5 气溶胶喷雾消毒法

适用于运输工具内空气、物品表面的消毒,使用超低容量喷雾器,喷雾时,关好门窗,使室内与外界有效隔绝,喷距以消毒液能均匀覆盖在物品表面为度。喷雾结束30 min~60 min后,进行通风,散去空气中残留的消毒剂雾粒。对消毒人员和物品的保护同普通喷雾消毒法,尤其应注意防止消毒剂气溶胶进入呼吸道。

A.6 熏蒸消毒

用浸泡过消毒剂的抹布擦拭门把手,打开运输工具厢舱门,脚踏消毒液浸泡的踏脚垫进入熏蒸场所。使消毒表面尽量暴露与消毒剂接触。关闭门窗,封闭空隙,使室内与外界有效隔绝。安装加热源(电炉)及熏蒸剂蒸发容器(蒸发皿及支架)。置熏蒸剂于蒸发皿内,加入适量水以调节厢舱内相对湿度及温度。安置结束后退出熏蒸区,关闭门。达到密封作用时间后,戴防毒面具入厢舱关闭加热源,开启门窗及封胶通风排气散毒。开启顺序为先上后下,先里后外,先下风向后上风向。将熏蒸器具撤出,脚踏消毒垫迅速离开厢舱内。

A.7 臭氧消毒

选用管式、板式和沿面放电式臭氧发生器,要求臭氧浓度大于等于 20 mg/m^3 ,消毒时间大于 30 min ,消毒时人员必须离开密闭的仓,消毒后待仓内闻不到臭氧气味时方可进入(大约在关机后 30 min 左右)。

A.8 紫外线消毒

可选用移动式紫外线灯,按每立方米空间紫外线灯瓦数大于等于 1.5 W ,计算出车厢内需装灯数,紫外线灯离污染表面不宜超过 1 m ,照射时间应大于 30 min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检疫处理联系单

表 B.1 检疫处理联系单

No:

检验检疫机构:	报检号:
检疫处理原因:	处理地点:
运输工具名称:	运输工具数量:
检疫处理方式:	
药物名称:	投药浓度:
处理时间:	药剂用量:
备注:	
检验检疫机构联系人:(签字)	
消毒处理机构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第一联交消毒处理机构。
第二联检验检疫机构留存。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

QUARANTINABLE TREATMENT CERTIFICATE FOR CONVEYANCE

表 C.1 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Name and No. of Conveyance		国籍 Nationality	
启运口岸 Port of Despatch		吨位 Tonnage	
到达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途经口岸 Port(s) of Call	
到达/离境日期 Date of Arrival/Departure		处理日期 Date of Treatment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签名 Signature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

表 D.1 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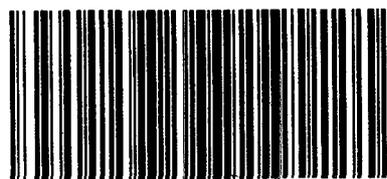
处理对象：	数量：
代理单位：	处理地点：
检疫处理方法：	
药剂名称：1.	用药量：
2.	用药量：
处理时间：	环境温度：
消毒处理机构：(盖章)	技术主管：(签字)
检验检疫监管人员：(签字)	
备注：	

备注：第一联交检验检疫机构。

第二联消毒处理机构留存。

参 考 文 献

- [1] 卫生部. 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
- [2] 黄庆林. 动植物检疫处理原理与应用技术[M].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8.
-



SN/T 3089-2012

书号:155066·2-24161

定价: 16.00 元